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59	00876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40	1.023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9,985,134.58	355.4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4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4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4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注:

(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3)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永旭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1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049,351.1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39,480.9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易基永旭添利定开。

(2)根据《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4月15日	
除息日	2025年4月16日(场内)	2025年4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4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场内简称为易方达永旭添利定开。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5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基金场内份额将于2025年4月11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5年4月11日10:30起复牌。

(4)咨询办法

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创金合信均益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均益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均益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2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均益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均益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99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99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均益量化选股混合A	创金合信均益量化选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224	0202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14日(含)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创金合信均益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不应超过99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大于990,000.00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申请。

(2)以上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二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195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曹芙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华龙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华龙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04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涛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谭艳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华龙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涛涛			
任职日期	2025年04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债券交易员、信达澳亚基金债券交易员,2022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889	华润元大润禧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1日	-
	004893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1日	-
	018458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1日	-
	001212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1日	-
	000324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2023年9月1日	-
	002883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2023年9月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华龙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04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正在对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子""公司""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对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黄凯、张大伟

(三)现场检查人员

黄凯

(四)现场检查时间

2025年4月3日

(五)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详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六)现场检查手段

本次现场检查的手段主要包括资料查阅、访谈、现场查看等,具体检查手段详见"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以及与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事项相关的制度,查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及职责,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并予以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会计师关于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对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募集资金进度与原计划基本一致,基于前述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关联交易和重大对外投资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对年审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基于前述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违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经营场所,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就回款情况、主要经营数据、客户供应商走访反馈等对会计师进行访谈。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基于前述检查工作,保荐人未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其他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中,公司配合提供了前述检查材料,配合完成了本报告所述访谈、实地查看等其他检查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会计师配合了保荐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访谈,配合提供了关联交易明细等资料。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次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的结论,请参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

黄凯 张大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人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25年4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子"或"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ina Aerospace Times Electronic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姜聚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技园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葆东路1号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航天电子
股票代码	600879.SH
董事会秘书	吕凡
联系电话	010-88106362
电子邮箱	lvfan@catec-ltd.cn
经营范围	民用航天与运载火箭及配套设备、计算机技术及软硬件、电子测量与自动控制、新材料、通信产品、记录设备、仪器仪表、卫星导航与卫星应用技术及产品、卫星电视接收和有线电视产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本企业和所属企业产品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揽电子系统和产品的电磁兼容、环境试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618.7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3,560.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1,591.39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18日对航天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400003号"验资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担任航天电子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23年7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保荐工作概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荐人持续对上市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督导期已届满。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航天电子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四)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五)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和使用等事项,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六)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七)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八)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九)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航天电子未发生需要中信证券处理的重大事项。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上市公司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人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人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核查后认为,航天电子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 凯 2025年4月11日

张大伟 2025年4月11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年4月11日

保荐人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1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弘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5年4月10日下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鉴于浙江莎普爱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近年来持续亏损,且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战略方向有所偏离。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及现金流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以50万元向受让方嘉兴市万寿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浙江莎普爱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1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莎普爱思")拟将其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莎普爱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嘉兴市万寿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寿堂医药"),转让价款为50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签署协议并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万寿堂医药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对价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万寿堂医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原因

鉴于目标公司近年来持续亏损,且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战略方向有所偏离。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及现金流情况,经公司管理层审慎决策,决定转让目标公司100%股权。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50万元向受让方万寿堂医药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市万寿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57055097L

法定代表人:倪建明

成立时间:2003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嘉兴工业园区)双龙路3399号四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倪建明持股80.00%,张伟持股20.00%。

(二)万寿堂医药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三)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寿堂医药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出售股权,交易标的为目标公司100%股权,方式为协议转让。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莎普爱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28A00R36

法定代表人:林弘立

成立时间:2015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内行政大楼三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塑料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919,672.70	10,137,699.08
负债总额	23,128,960.43	29,636,771.65
所有者权益	-16,209,287.73	-19,499,072.57
项目	2023年1-12月份	2024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9,453,908.13	8,020,090.25
净利润	-2,538,221.79	-3,289,784.84

上述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957号)。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目标公司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标的资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六)目标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的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由交易双方综合考虑需求及市场因素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相关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嘉兴市万寿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股权及价格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下辖12家医保门店(具体详见医保门店清单)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双方商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平湖12家医保门店证照资质+12家医保门店装修(含空调、电脑、货架、药架、打印机等)+12家门店药品库存+12家门店房租押金+12家门店甲方已支付但未到期房租租金。

(1)平湖12家医保门店证照资质+12家医保门店装修(含空调(不含瑞丰空调)、电脑、货架、药架、打印机等),转让款为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拾万元整)。此价格包含合同附件中约定的12家医保门店资产(含目标公司证照、门店证照、药品经营许可证、12家门店医保资质、门店装修、空调、冰箱、电脑设备等,不含目标公司总部资产及大齐塘路自有房产)。

(2)12家门店房租押金:根据目标公司各门店与房产持有人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押金标准计算。

(3)12家门店甲方已支付但未到期房租租金:甲方已缴纳但未到期房租租金,按剩余月份,计算租金。

(4)甲方及甲方母公司自有房产租金与押金,具体见双方《房屋租赁协议》。

(三)付款时间

1、首期款支付: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000.00元整(大写:叁拾万元整)。

2、二期款支付:在完成目标公司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二期款人民币200,000.00元整(大写:贰拾万元整)。

3、库存药品、房屋押金、剩余房屋租金等相关款项支付:在双方完成目标公司12家医保门店资产盘点(含药品、房屋押金、剩余租金等)交接后120个自然日内,乙方分2次付清,每次支付50%(具体金额以双方盘点确认表为准)。

(四)资产与业务交接

1、双方应在乙方支付首期款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目标公司资产与业务的交接工作。交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库存药品、医疗器械、办公设备、门店租赁协议、员工劳动合同以及客户资料等。双方应共同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确认交接完成。

2、自交接完成之日起,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及相关权益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交接完成之前目标公司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甲方享有和承担,转让后,甲方需要"浙江莎普爱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对双方交接前债权/债务进行回款或付款,乙方应提供便利。

(五)员工交接与处理

1、根据双方约定,乙方应接手目标公司所有人员(除各别员工外),自交接完成之日起,人事管理权归乙方所有,其薪资福利待遇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目标公司12家门店员工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名单、职称、工资待遇、劳动合同期限等。

2、上述交接时不含在内人员,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是否留用。如乙方决定不予留用,由乙方在交接后30日内负责处理,处理费用从转让款中扣除。

(六)其他约定

1、加盟费、审方费、软件使用费:甲方自有门店加盟目标公司期间,免收加盟费、审方费、软件使用费等,软件维保按乙方实际付给第三方费用结算收取;

2、配送费:

(1)乙方配送中心产品:按配送中心价格进行配送,免收配送费;

(2)甲方公司自有产品:(含甲方贴牌产品及甲方关联公司产品),须发货到乙方配送中心,由乙方入库后并配送到甲方自有门店仓库或公司仓库,乙方按配送额1%收取费用。

(3)如甲方需采购其他厂家产品,须统一入库到乙方配送中心,由乙方入库后并配送到甲方自有门店仓库或公司仓库,乙方按配送额3%收取费用。

3、账期:60天。在次月1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指定人员出具对账单,双方对账无误后,乙方向甲方门店开具发票,次月30日前,甲方自有门店应与乙方配送中心,及时结清上月货款。

4、退换货:

(1)乙方配送中心产品,如出现滞销,乙方同意在乙方配送日起90天,给与无责退货。

(2)非乙方配送中心产品,如需退货,由甲方自行与供货商联系,同时乙方按退货金额0.8%比例收取退货手续费;

5、合作终止:甲方自有门店关闭或其他原因需要终止与乙方加盟合作,甲方自有门店退货按如下原则处理:

(1)乙方配送中心产品:效期)12个月的,按正常供货价进行退货。

6个月(效期12个月,按进货价5折退货。

效期(6个月,不予退货。

(2)甲方母公司产品:乙方给与退货,并退回甲方母公司。同时根据退货金额,按0.8%收取手续费。

(3)甲方采购的非乙方配送中心产品:由甲方与厂家联系,确定可退前提下,乙方给与退货。同时乙方按退货金额1.5%比例收取退货手续费;具体详见甲方独立法人药店与乙方配送公司《委托配送协议》。

六、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目标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提升资产处置收益,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公司不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目标公司理财及该目标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及后续款项支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